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79
15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58)通过)

47/7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的现况的决议，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认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其最残暴的形式，如种族隔离制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立法、司法及其他方面采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¹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回顾秘书长、大会、《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委员会本身所作要求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下的财政义务的紧急呼吁，

表示赞赏委员会成员努力探讨种种方式方法以克服委员会当前的财政危机，

欢迎《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决定修正《公约》第8条第6款并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作为第8条第7款，其中规定根据该《公约》设立的委员会成员以后应领酬金，依大会订定的条件从联合国经费中支付²，并认识到必须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该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情况的报告，³

1.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⁴所做的工作；

2. 欢迎委员会为了审查在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拟写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所采取的创新程序；

3. 表示深切关注《公约》的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

4. 再次表示关注这种情况可导致委员会进一步延迟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义务；

5.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⁵

6. 促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并缴纳它们未付的缴款，若有可能，在1993年2月1日以前缴纳1993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² 见CERD SP/45,附件。

³ A/47.481。

⁴ 第38/14号决议,附件。

⁵ A/47.18。

7.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拖欠缴款的国家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8. 请秘书长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交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及委员会的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